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12号

当事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8*****1347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电话号码：155*****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5年10月27日，我局收到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材料移送书（麦检移〔2025〕13号），内容为：我院办理的阿**妨害药品管理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一案，经审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检察意见书（麦检刑行意〔2025〕58号）内容为：我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认为应当对被不起诉人阿**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现移送你单位办理。

移交材料：1、不起诉决定书1份（麦检刑不诉〔2025〕67号）；2、检察意见书1份（麦检刑行意〔2025〕58号）；3、麦盖提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麦盖提县公安局侦查终结报告书、2024年9月26日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FB24090112的检验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根据上述证据材料，我局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已构成经营食品中添

加药品的违法行为。

经查实，当事人2022年7月通过拼多多购买“Sexy Goddess(金色胶囊)”共计10盒(2瓶/盒)，并成为该品牌代理商，此后以1000元/盒的价格购进该产品。2024年7月17日以740元/瓶的价格向祖**销售了1瓶，2024年9月10日以740元/瓶的价格向热**销售了1瓶，销售金额共计1480元，公安局现场扣押了3瓶，货值金额2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2、麦盖提县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麦检刑行意〔2025〕58号），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3、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FB24090112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事实；

4、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事实及经过；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5年11月21日本局依法向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12号）。2025年11月25日您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年12月15日经我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采纳你的陈述申辩第1、2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480 元；
- 2、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合并执行处以 2480 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